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381,27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恩设计	股票代码	3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成业	付明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	
传真	无	无	
电话	0755-83415156	0755-83415156	
电子信箱	ir@jaid.cn	ir@jaid.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 1、室内设计业务

公司系知名城市综合体建筑室内设计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建筑综合体的室内设计，业务领域涵盖了商业综合体、办公综合体、医疗养老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及文教综合体等五大业务板块。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提供包括总体规划、建筑设计、动线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机电设计、灯光设计、陈设设计、导向标识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等阶段在内的全流程服务。

## 2、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

公司为疫苗厂商在指定区域内提供整套市场商务等相关服务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进行市场分析等为疫苗生产企业提供决策所需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健康科普、宣传引导等方式为疫苗生产企业市场深入和品牌树立建立比较完善的服务网络。

随着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的开展，公司以“专业服务”为理念，持续推动服务体系的建设升级，建立独具自身特色的业务模式，更科学、更系统、更精准、更灵活地进行市场布局和服务策略落地。公司初步建成以广东为中心，以广西、河南、陕西等多地区为支点，未来将辐射更多区域的全国性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网络，这有利于公司在保证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扩展业务服务半径，发掘潜在业务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从而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可靠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室内设计业务

从设计业务实施的角度，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客户委托（邀标委托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得设计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和项目需求来协调确定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由项目经理对全流程负责，以确保项目的设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在经历原创设计环节（包括动线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和方案设计阶段）和深化设计环节（包括扩初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实现设计成果的输出。公司总工办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监督和品质把关，并由体系部、质量部和标准部对设计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管，最终将高品质的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

从项目的管理的角度，公司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业务和专业双向的强矩阵管控模式，完善了数字化运营的项目管理模块，让项目从初始的合同签署、项目分配、工作量确认、项目进程管理、质量控制、营收确认、回款确认、项目的文件传递、专业配合、进度管控更加精确、有效，实现了项目质量的全流程控制，为项目运行提供更高效率的保障。

### 2、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

公司市场商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进行行业分析以及市场分析，预测目标市场业绩达成情况，负责市场策略制定、执行、客户管理和拓展等；由业务负责人带领专业团队在各自的地区工作，通过案例分享，强化产品差异化优势，促进产品规范化应用，还通过提供专业的产品支持服务，保障产品可及性，满足广大民众需求，以确保充分市场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年末，公司对年度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同时结合公司预算完成情况以及对下年度市场业绩的评估，制定下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注重对整体市场服务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同时通过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有效提升销售团队运营效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78,780,410.91	903,514,682.04	903,494,947.54	30.47%	605,775,152.63	605,804,12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912,726.59	714,939,741.95	714,920,007.45	9.23%	453,907,526.23	453,936,496.3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48,689,390.03	436,892,326.56	436,892,326.56	71.37%	381,527,325.00	381,527,3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74,073.82	22,926,683.53	22,877,978.90	150.78%	17,113,572.98	17,142,5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32,495.28	18,920,824.66	18,872,120.03	174.65%	15,784,206.83	15,813,1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021.00	1,127,505.32	1,127,505.32	-341.51%	19,394,734.09	19,394,73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900	0.19	152.63%	0.1600	0.1600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1900	0.19	147.37%	0.1600	0.1600

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3.45%	3.45%	4.19%	3.75%	3.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605,093.27	192,204,058.54	224,255,660.53	222,624,5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9,104.75	24,548,878.44	19,638,128.77	7,277,9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2,483.85	22,918,878.74	20,368,232.40	4,712,9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304.43	-16,092,330.48	2,286,975.52	12,324,638.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	0
-------------	-------	---------------------	-------	-------------------	---	---------------------------	---	------------------	---

		数				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峰	境外自然人	30.55%	36,777,615.00	35,515,961.00	不适用	0.00
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20,97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冉晓凤	境内自然人	5.00%	6,019,022.00	4,514,266.00	不适用	0.00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6,018,997.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伟兵	境内自然人	3.11%	3,745,320.00	0.00	不适用	0.00
袁晓云	境内自然人	1.00%	1,200,022.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18,295.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7%	80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璐璐	境内自然人	0.59%	71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任武贤	境内自然人	0.45%	54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股东姜峰先生持有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的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袁晓云与股东冉晓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 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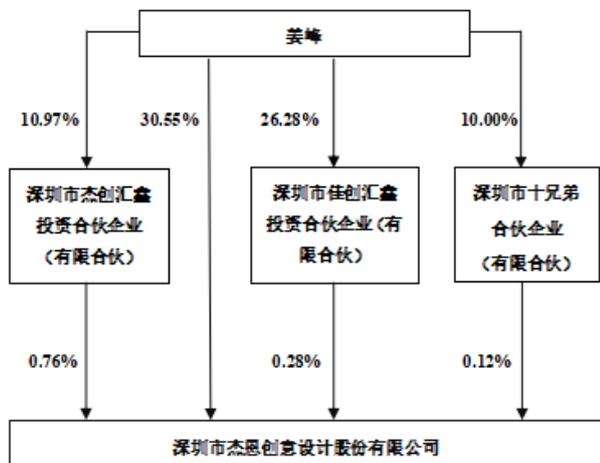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